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8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本[編纂]所述[編纂]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後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完全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享有權則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份：

- (a)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 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一般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行使 [編纂] 或資本化發行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 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授權時。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 [編纂] 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本 [編纂] 「[編纂] 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之一切權力購回於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10% 之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 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7.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重續此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於細則內提供，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